“转诊转院申请确认”办事指南

1. 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2. 受理条件：因参保地工伤协议医疗机构无治疗条件，申请转诊转院到异地就医的工伤职工。
3. 承诺办结时间（工作日）：3个工作日
4.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5. 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（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冬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1. 服务方式

方式一（窗口办）：益民大厦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）三楼A区41号

方式二（网上办）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//zwfw.xinjiang.gov.cn/）/“新服办”APP或“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”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991-3828956、0991-3689115

监督电话：0991-12333

八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 类型及份数 | 来源 |
| 1 | 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2 |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
1. 办理流程
2. 线上流程

1.受理：协议机构根据申请人伤情需要提出转诊转院意见，在系统内录入工伤伤害部位、转入医疗机构名称等信息，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业务初审岗。

2.初审：业务初审岗审核协议机构提交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：

a)信息完整且准确的，审核通过；

b)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的，审核不通过。

（二）线下流程

1.受理：协议机构根据申请人伤情需要提出转诊转院意见，在系统内录入工伤伤害部位、转入医疗机构名称等信息，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业务初审岗。

2.初审：业务初审岗审核协议机构提交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：

a)信息完整且准确的，审核通过；

b)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的，审核不通过。

十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

问：我在外省发生工伤急诊入院，需要补办转诊转院手续吗？

答：无需补办转诊转院手续，待病情稳定后应回参保地协议医疗机构继续治疗。该次急诊入院的医疗费由参保地手工报销。

**相关政策**：

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

经办规程的通知

新人社办发〔2023〕32号

第四章 工伤医疗、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管理

## 第二节 工伤医疗管理

**第四十二条** 建立合理的转诊转院就医机制,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。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协议机构就医,如因伤情需要到参保地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,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,由协议机构提出意见,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。

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,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,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。因伤情紧急需转院的，经经办机构确认后可补办转诊转院申请。